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94
5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和9

世界会议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准备情况

审议世界会议的最后结果,并考虑到
筹备工作和各区域会议的结论

美国大使1993年5月5日致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向您递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起草的“人权行动计划草案”的副本,供您和出席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代表团参考。

希望能将所附文件作为筹备委员会正式文件向各代表团正式散发,预致谢意。

(签字): J.Kenneth Blackwell, Jr.
大使

美国人权行动计划草案

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为使联合国人权方案具有活力和确保如《联合国宪章》所规定人权作为联合国系统主要支柱之一占据其应有位置,应当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

-- 高级专员应当:

- 是在全世界促进和维护人权的卫士和发言人;
- 监督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决定;
- 负责维持和平、实现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人权问题;
- 协调所有联合国人权方案,鼓励包括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和其他组织在内的所有联合国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之间的协调、合作、情报交流,并为此提供便利;
- 有权在严重侵犯人权现象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 有权独立派遣执行调查任务的特使和采取促进人权的其他行动。

-- 高级专员应有权领导所有联合国人权单位,包括人权中心、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巴勒斯坦人权利司、选举股和任何其他这类机构。所有这些单位都应当在日内瓦进行调整。

-- 高级专员应由秘书长定期任用。其职位应相当于副秘书长的级别。

二、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效力

A. 加强咨询服务

- 联合国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应大幅度扩充范围以使其能对各国的人权方案援助请求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反应。
- 人权中心应作为加强世界民主方案的一部分,扩充有关司法和法制、支持民主的国家机构、政府官员人权培训以及人权教育的专门知识。
- 人权中心应设置专门的可征聘专家名册以向提出要求的、有具体人权问题,特别是酷刑、解决冲突以及促进尊重多样性和少数群体成员等问题的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

- 人权委员会应当考虑到并鼓励对人权标准的了解和遵守，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监督作用，特别是劳工组织有关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的人权、平等和受保护防止歧视的基本标准。
- 人权中心应当加强以使其能对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机构提出的给需要的国家以具体援助的请求或建议作出反应。

B. 联合国的一致姿态

- 人权应当是联合国的维持和平、人道主义、解决冲突、监督选举、发展方案等所有活动的组成部分。联合国的人权专门机构应当充分参与这些活动的规划、执行和后续行动。
- 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的活动与人权中心保持适当协调。这些机构中还应当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各委员会，如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犯罪问题委员会。
- 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应当承认非政府组织是参与解决人权领域问题的正式伙伴。
- 应当授权人权中心向联合国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派驻代表。

C. 人权和维持和平

- 维持和平行动应当象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机构所做的那样包括人权工作。
-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应当包括一名与人权中心保持密切联系的人权专家。
- 人权中心应当全面审查维持和平与人权的关系。
- 必须注意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撤出时出现的情况；人权中心应当在后续行动中发挥作用。

三、提供促进人权的资源

- 鉴于缺乏资源是联合国促进人权的一个严重障碍，应当努力确保分配给人

权事务的资源与《联合国宪章》中赋与人权问题的优先地位相匹配。因此，应当把联合国资源中大得多的一部分用于人权事务。

-- 会员国应当向旨在促进人权的联合国自愿基金，特别是咨询服务自愿基金提供资金。

-- 用于人权方案和加强民主的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应当大大增加。

-- 所有多边发展机构和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均应继续执行人权方案，并在其所有活动中考虑到人权问题。

-- 鉴于人权、民主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资助国和多边机构应当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的方案放在优先地位。

四、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机构

A. 加强人权条约系统

- 应当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
- 应当鼓励条约机构在缔约国出现紧急情况时要求提供特别报告。
- 应当授权条约机构提出建议，包括关于咨询服务的建议。
- 条约机构应当针对在没有执行其建议的国家继续出现人权问题的情况制定后续措施。
- 条约机构应当在有关国家不提供所要求报告的情况下设法从其他来源获得情报。
- 在条约机构的工作中，应当把非政府组织作为情报来源更有组织地安排进去。
- 在审查所有条约缔约国的报告时应考虑到不同性别方面的问题。

B. 加强报告能力

- 专题报告员或其他机构应有权自行决定审查个别国家情况和报告一贯侵犯人权的迹象。
- 应鼓励报告员每年聚会以改善协调和就方法与工作交流意见。
- 现场访查应当增加，不同机构的联合访查应当成为其工作的正式组成

部分。

- 人权机构应提出有关国家应对其建议采取的持续后续行动。
- 人权机构应当有进行更广泛和深入调查的权力以向具体国家政府提出具体建议。
- 由两个或以上相互协商的专题机构确定为有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国家者，人权委员会应考虑为其指定国别报告员。
- 所有机构的人力和财力资源都应当大幅度增加。
- 应当建立一个所有机构均能利用的全面电脑化资料库。
- 应当建立一个备有专题和关于各国人权问题的全面和最新资料的中央文件中心。
- 应通过下述方式改善联合国人权问题保密程序：(1)将已保密审议二年的任何情况公开供审查，(2)确保根据最新资料作出决定。

C. 人权和难民

- 联合国应设立一个早期预警系统以警告国际社会注意正在恶化的人权情况和可能造成难民流动的潜在原因。
- 人权中心和其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机构应当就可能造成难民流动的迅速恶化的人权情况定期提出报告，包括向秘书长报告。人权中心应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共同注视和收集全世界的人权情况以及时发现可能造成难民流动的情况。
- 人权委员会更多地使用人权监督员以制止虐待和帮助防止产生会造成难民的情况。

五、促进民主

- 联合国应当加强在政府提出要求时协助进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能力。
-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应当设置一名自由和公平选举问题报告员。
- 联合国应当协同各区域组织制订促进民主方案。
- 联合国应当把制订加强民主机构和改善司法与法制的方案放在优先地位。
- 鉴于独立的雇员和雇主组织是实现民主所需要的多元化的关键，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机构应当适当考虑到促进执行劳工组织的方案和标准以帮助建立、保护和

加强这类组织。

-- 联合国应当列出更多的不可减损、必须尊重的权利，并应优先规定出防止任意拘留和保证在紧急状态下得到公平审判的起码保护。

六、促进人权教育

-- 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人权中心应当积极促进旨在实现普遍尊重人权的方案。

-- 人权中心应当建立一个联合国人权专家培训中心以对其进行有关调查、观察、监督和核查选举，解决冲突和其他这类方面的培训。

-- 应当制订更积极的方案以宣传人权条约的内容和其他人权标准、原则和指导方针。

-- 人权中心应协同教科文组织共同制订更积极的人权教育方案，包括制订一项人权培训师培训和编制示范人权教程的方案。

七、妇女权利

-- 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与发展有关的机构，都应当确保在其所有活动中尊重和促进妇女权利。

--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应当监督将妇女问题系统纳入联合国各项人权方案。

-- 人权委员会应任命一名对妇女暴行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应调查各种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包括家庭摧残、强奸、杀害女婴、“毁誉”、“嫁妆不足烧新娘”以及其他与传统和习俗有关的暴行。

-- 负责保护人权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同样也应当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现象。

-- 联合国人员和独立专家应受到培训以确保其有适当处理基于性别侵犯人权问题所必要的敏感性和能力。

-- 联合国本身必须实行不歧视妇女的原则，鼓励选举或任命妇女担任条约机构的职务、特别报告员或其他特别使团的成员，并吸收妇女在其本身和专门机构中工作。

八、儿童权利

-- 联合国人权机构应密切协同国际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制订取消童工的计划和方案。

-- 各国应特别注意在武装冲突中维护儿童权利,包括防止儿童参与敌对行动。

--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应把研究和方案资源用于满足最脆弱儿童群体的需要和利益,包括:女孩、童工和流浪儿童、土著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儿童以及处于危险中或受出卖或贩卖、色情和卖淫影响的儿童。

九、到2000年消灭酷刑

-- 所有国家均应立即批准《反对酷刑公约》并执行其规定。

-- 各国应加紧进行与《反对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工作。

-- 人权中心应制订和提供咨询服务方案以教育警察、监狱当局、检察员、调查员和治安部队尊重人权。

-- 所有国家均应通过防止与外界隔绝拘留。

-- 所有拘留地点均应开放供独立的医务和司法调查人员检查。

-- 国际人权机构应能对所有拘留设施进行现场调查。

-- 国际社会应确保在各种情况下均追究施加酷刑者对其行为的个人责任。

-- 联合国机构应制定法律原则,明确没有酷刑限制法规。

-- 促请各国支持联合国酷刑受害者基金并为其提供资金。

十、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 1998年的联合国大会应估价在执行世界人权会议最后文件中提出的原则及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